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宜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,4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息15%)。查債務人至115年8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48,467元，及其中本金45,41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,878元	自115年8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2	13,997元	自115年8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3	9,400元	自115年8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4	16,144元	自115年8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